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科目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處理實施要點

95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部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修正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六條。

二、本校108年8月26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九條。

貳、本校辦理學生已修科目學分之抵免及成績採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參、本校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一、應以本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二、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

肆、符合下列資格之學生得依規定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一、轉科生。

二、轉學生。

三、重考入學新生。

四、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五、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伍、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

一、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二、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之。

三、對開科目之抵免

(一)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二)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各學期登錄之。

陸、學分抵免程序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教務處註冊組於初審後，得提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柒、有關學分抵免若有未盡事宜，得召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議討論決議之。

捌、本校學生取得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校外學習成就、校外教育訓練或各類競賽獲得優勝者，得於取得成就次一學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辦理。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改時亦同。